

关于对经纬中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李艳章 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

当事人：

经纬中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住所：杭州市余杭区东湖街道北沙东路8号，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收购交易对方和业绩承诺方；

李艳章，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收购交易对方和业绩承诺方。

经查明，经纬中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经纬中耀”）、李艳章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2017年11月，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源环境”）完成发行股份购买浙江源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源态环保”）100%股权的交易。经纬中耀、李艳章及其他

十名源态环保原股东与兴源环境签订了《盈利补偿协议》及补充协议，承诺源态环保 2017 年至 2019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3,800 万元、4,700 万元、5,700 万元。在利润补偿期间内各年度，如源态环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数不足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补偿义务人应当优先以股份进行补偿；在承诺年度届满时，兴源环境将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对源态环保进行减值测试，如源态环保期末减值额大于补偿期限内累计已补偿额，则业绩承诺方应对兴源环境另行补偿。各业绩承诺方承诺就上述补偿义务承担连带责任。源态环保在业绩承诺期间未能实现承诺或减值需要补偿的，兴源环境应在年度报告披露后 10 个工作日内由其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出回购股份的议案，并在股东大会通过该议案后 2 个月内办理完毕股份注销的事宜。

根据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浙江源态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2019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川华信专〔2020〕第 0289 号）和《关于发行股份购买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的专项审核报告》（川华信专〔2020〕第 0288 号），源态环保 2017 年至 2019 年累计实现净利润 10,306.97 万元，业绩完成率为 72.58%，源态环保 100% 股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减值 2,032.47 万元。经纬中耀、李艳章应分别补偿 274.09 万股、205.08 万股兴源环境股份并返还现金分红 5.48 万元、4.1 万元。兴源环境股东大会已于 2020 年 6 月 3

日审议通过上述业绩补偿方案议案。截至本决定出具日，业绩补偿期限已届满，经纬中耀、李艳章尚未履行业绩补偿义务，违反了其作出的相关承诺。

经纬中耀、李艳章作为交易对方和业绩承诺方，未能诚实守信，违反了本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4条、第8.6.1条和《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第7.4.1条的规定。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依据本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2.4条和《上市公司纪律处分实施标准（试行）》第二十七条的规定，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本所作出如下处分决定：

对经纬中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李艳章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对于经纬中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李艳章的上述违规行为和本所给予的处分，本所将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并向社会公开。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0年12月31日

